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3-040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新传媒或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5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回购用途：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书面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均回复在公司披露回购方案后的未来 6 个月内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 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

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 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后及时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充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期限

1. 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 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拟将所回购的股份全部注销用于减少注册资本。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8.5 元/股，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 2 亿元（含）、资金上限人民币 4 亿元（含）分别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 2 亿元		回购资金 4 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注销并减少 注册资本	23,529,412	1.18	47,058,824	2.37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为 2 亿元，上限为 4 亿元，上限未超出下限的 1 倍。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 8.5 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副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 假设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 2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8.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数量为 23,529,41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本次回购方案完毕，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89,204,737	100	1,965,675,325	100
总股本	1,989,204,737	100	1,965,675,325	100

2. 假设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4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8.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数量为 47,058,82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本次回购方案完毕，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89,204,737	100	1,942,145,913	100
总股本	1,989,204,737	100	1,942,145,913	100

以截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总股本测算，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95.2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13 亿元，流动资产 146.86 亿元，资产负债

率 38.64%。假设此次回购资金上限 4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为测算基准日，4 亿元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2.05%、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39%、约占流动资产的 2.72%，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回购股份将有助于进一步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构建稳定的投资者结构，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书面问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书面问询，问询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未来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后续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履行注销、变更备案程序。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5. 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
6. 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7. 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其他事项由副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 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 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及时调整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授权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